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湖北富春提供担保人民币3,3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83,1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1.7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了3,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3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964.05	86,152.17
负债总额	94,999.73	76,307.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985.86	24,201.38
流动负债总额	68,293.82	49,839.86
净资产	26,964.32	9,845.16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474.53	18,358.44
净利润	2,119.17	-103.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汉口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3,3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湖北富春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8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1.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8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1.71%,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色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外天纺织")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富春色纺、富春纺织、天外天纺织于近期完成了经营范围等变更的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富春色纺

公司名称: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NKP0T7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和平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孙程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1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富春纺织

公司名称: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N4W7H5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何璧颖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天外天纺织

公司名称: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QHEQB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何璧颖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晓亮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25年3月2日到期。合同到期后,马晓亮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 马晓亮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马晓亮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马晓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翟占利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晓亮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25年3月2日到期。合同到期后,马晓亮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晓亮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马晓亮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河子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任玛纳斯澳洋科技原液车间工艺员;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新疆大全生产部生产调度;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新疆大全生产部工艺主任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新疆大全生产部白班调度;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任新疆大全冷氢化车间主任助理;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任新疆大全生产部生产运行科长;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离职个体;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新疆大全生产部副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任内蒙大全生产部经理;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内蒙大全总经办总经理助理;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任内蒙大全总经办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晓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股股份。同时,马晓亮先生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马晓亮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利情况

马晓亮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马晓亮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马晓亮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马晓亮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翟占利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翟占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马晓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310人、449人、84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2.97%、17.90%、13.77%。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罗佳林、田先瑞、马晓亮、潘和平、莫可璋
本次变动后	罗佳林、田先瑞、潘和平、莫可璋、翟占利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晓亮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翟占利先生,1983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平顶山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6年07月至2008年07月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二胺工段;2008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精馏车间工艺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精馏车间主任;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任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精馏车间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占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发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4,780.00万元,均为预期或有经济损失。

● 二审裁定结果:1、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24)兵08民初1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需法院重审,根据案件内容以及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对上诉人的主张不予认可,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鉴于案件需法院重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正式进入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1")、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2")合同纠纷案件的应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在一审审理期间,原告变更并撤回部分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兵08民初1号】,一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合计3,058,075.11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00元;上述款项合计3,158,075.11元,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4、驳回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8月,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传达的《民事上诉状》,原告1与原告2(以下并称"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24)兵08民初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该等诉讼请求合计金额暂计为1,847,800,013.75元,并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兵民终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案涉《业务合作协议》解除的事实未予查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24)兵08民初1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265,010元,予以退回。

三、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需法院重审,根据案件内容以及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对上诉人的主张不予认可,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鉴于案件需法院重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0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学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钱学仁先生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见证、制作起草审查法律文件等各项服务,服务期限一年,法律顾问费20万元。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钱学仁先生简历

钱学仁:男,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党派,博士,东北林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学术名师。1989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科,获工学硕士学位,同年留校工作。1998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木材学学科,获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期间,受国家公派在加拿大新布朗斯维克大学作访问教授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兼任中国造纸学会理事、黑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工作组组长、黑龙江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造纸杂志社编委、《生物质化学工程》编委、《造纸科学与技术》编委、《Paper and Biomaterials》编委、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制浆造纸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西清洁化制浆造纸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植物纤维功能材料国家创新联盟副理事长等职。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5-007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8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25/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一)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5年 3月 28日上午 9:30一11:00、下午 14:00一16:00。

(三)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701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联系邮箱:sh356@hengfengpaper.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火炬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89元/股。

二、"火炬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1.057元/股,将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火炬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火炬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1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80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48.28万股(含)~6,89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00%(按最高回购价格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5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4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5.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